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劉貴美

被　　告　驛站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當事人之主張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108年12月20日為公司營運之需要向原告借款120萬元，約定於110年12月20日清償，原告遂於108年12月20日開立面額120萬元之即期支票乙紙交付被告，並經被告於同日提示兌現，故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。

（二）兩造本已約定被告返還借款期限為110年12月20日，惟被告並未依約定期限返還，原告乃於111年4月14日以台北古亭郵局37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達1個月內返還借款，

經被告於同日收受，則被告自應於111年5月14日返還借款，被告迄今未返還借款，故原告自得依法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（三）綜上所陳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1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彰化銀行支票存款往來對帳單、存證信函、被告回函等件影本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應依法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則自足認為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之借款雖原無約定利息，但為被告給付遲延後，原告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原告此部分主張以堪以採取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節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原

告勝訴部分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就原告勝訴部分准許之；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伍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